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97号

罪犯姚元梅，女，1962年4月11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8月28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6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元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1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3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姚元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元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该犯因未能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12次，共计88.65分。2021年12月8日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，扣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姚元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元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元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